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主任委員慶東

記錄：顏淑惠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一）總說明，照案通過。

第二段第一行前段修正為「茲因一百年三月十一日日
本東北地區…」；第七行至第九行「此外，繼日本…，
使民眾安心。」此段刪除；第十行「近二年間」修正
為「近年間」。

（二）條文對照表

1、修正條文第六條，照案通過。第一項第一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其中「二」劃底線。

2、修正條文第七條，照案通過。第一項第一款新臺幣二百萬元，其中「二」劃底線。

3、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照案通過。

審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一）總說明，照案通過。

- 1、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七點、第八點「反應成本」修正為「反映成本」。
- 2、修正要點第九點「本所活動中心場地…」修正為「活動中心場地…」。

（二）條文對照表

- 1、條文對照表標題修正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2、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照案通過。
- 3、修正條文第三條保留現行條文第四款，並修正為「執行核能設備組件性能之驗證，依個案報價。」，說明及附表五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款調整為第五款，說明三配合修正。說明一「反應成本」修正為「反映成本」。
- 4、修正條文第四條，照案通過。第二項序文不用劃底線，說明一修正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為第一款『環境試樣與人員生化分析』…」；說明二修正為「由於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為確實反映成本，爰調整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四款、第五款第一目、…」；說明三修正為「各類穩定同位素檢驗分析，由於儀器老舊無法修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之服務。」；說明四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技術服務…為確實反映成本，…。」。
- 5、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照案通過。

- 6、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醫用直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其中「五」劃底線；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款次劃底線，第五款「鈷六十…收費基準依附表四。」，其中「附表四」劃底線；第二項「前項第五款…附表四規定」，其中「附表四」劃底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刪除，是該款次及內文均劃底線。
- 7、修正條文第八條，照案通過。第一款「中低活度核種分析能力…，新臺幣四萬七千元」，其中「四」及「七」劃底線。現行條文第八條全條刪除，條次及條文內容不須劃底線。
- 8、修正條文第九條，照案通過。惟「附表五」劃底線。
- 9、修正條文第十條，照案通過。惟「附表六」劃底線；說明修正為「為確實反映成本，配合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之調增，爰修正附表六調整修正射源託管服務之事項及收費基準。」。
- 10、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照案通過。惟第一項「附表七」劃底線；說明修正為「由於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為確實反映成本，爰修正附表七調整修正申請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服務基準表。」。
- 11、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照案通過。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全條文刪除，不劃底線。
- 12、附表標題均修正為「第○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體例。

七、散會（下午三點）